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TIGER 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97)

自願性公告

本公告由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12 月 2 日有關股價及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之公告。本公司欣然就該公告發出後的最新進展情況說明如下：

前次經吉林省政府相關部門引薦參與本公司的生產基地的考察的企業中，曾向本公司表達合作意願的一家企業（「意向企業」）之工作人員於近日致電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表達其與本公司業務合作的意向及進行進一步商談的要求，管理層擬安排近期與意向企業之管理層接洽及面商合作的可能性，但截至目前雙方管理層尚未就任何具體專案達成共識或簽署任何協議。倘若訂立有關具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將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進一步作出公告。

本公司目前經營情況正常，內外部經營環境未發生重大變化；本公司、其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內幕消息。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命令作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承董事會命

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徐冬梅

中國吉林，2015年12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徐冬梅、郭鳳及秦海波；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牛淑敏、趙振興及許麗欽。

本公告（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是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分，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分。本公告將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出，由登出日期起計為期最少七日以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northeasttiger.com)。

* 僅供識別